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5857701296

电话：15857701296

传真：——

传真：——

邮编：528315

邮编：528315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
工业区中路3号之7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
工业区中路3号之7

1、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中路 3 号之 7。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由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造、加工、销售等，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

本项目由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12 号《关于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2018 年 10 月向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管理局勒流分局提交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并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取得批准编号：4406062018001247。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9 月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成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根据佛山灏景验收监测结果，环境管理自查等，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令，2016 年 11 月 1 日）。

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号）。

3、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4、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13号令，2002年2月1日）。

6、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

7、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暂行）>通知》（佛环函[2017]1321号，2017年11月17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2月）。

2、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8]第0112号）（2018年6月1日）。

3、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编号：勒20180096）（2018年6月4日）。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5 与本项目相关其他文件

1、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2018 年 8 月）。

2、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HT180822-018）（2018 年 8 月 30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中路 3 号之 7，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其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3.174264°，北纬 22.818325°。项目东面是佛山市顺德区凯和电器有限公司，南面是佛山市顺德区安富恒智能门窗制造有限公司；西面是农田；北面是佛山市顺德区乐文华彩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围环境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名单见表 3.1-1，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1-4。

表 3.1-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名单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功能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规模（人）	保护类别
清源村	东面	居民区	500m	1000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苏涌	南面	居民区	600m	500	
李家	南面	居民区	750m	500	
裕源村	南面	居民区	1000m	2000	
裕涌小学	南面	居民区	950m	1000	
金城	西北	居民区	500m	300	
塘利	西北	居民区	850m	300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功能	与本项目最近边界距离	规模 (人)	保护类别
清源环村涌	北面	河涌	0m	--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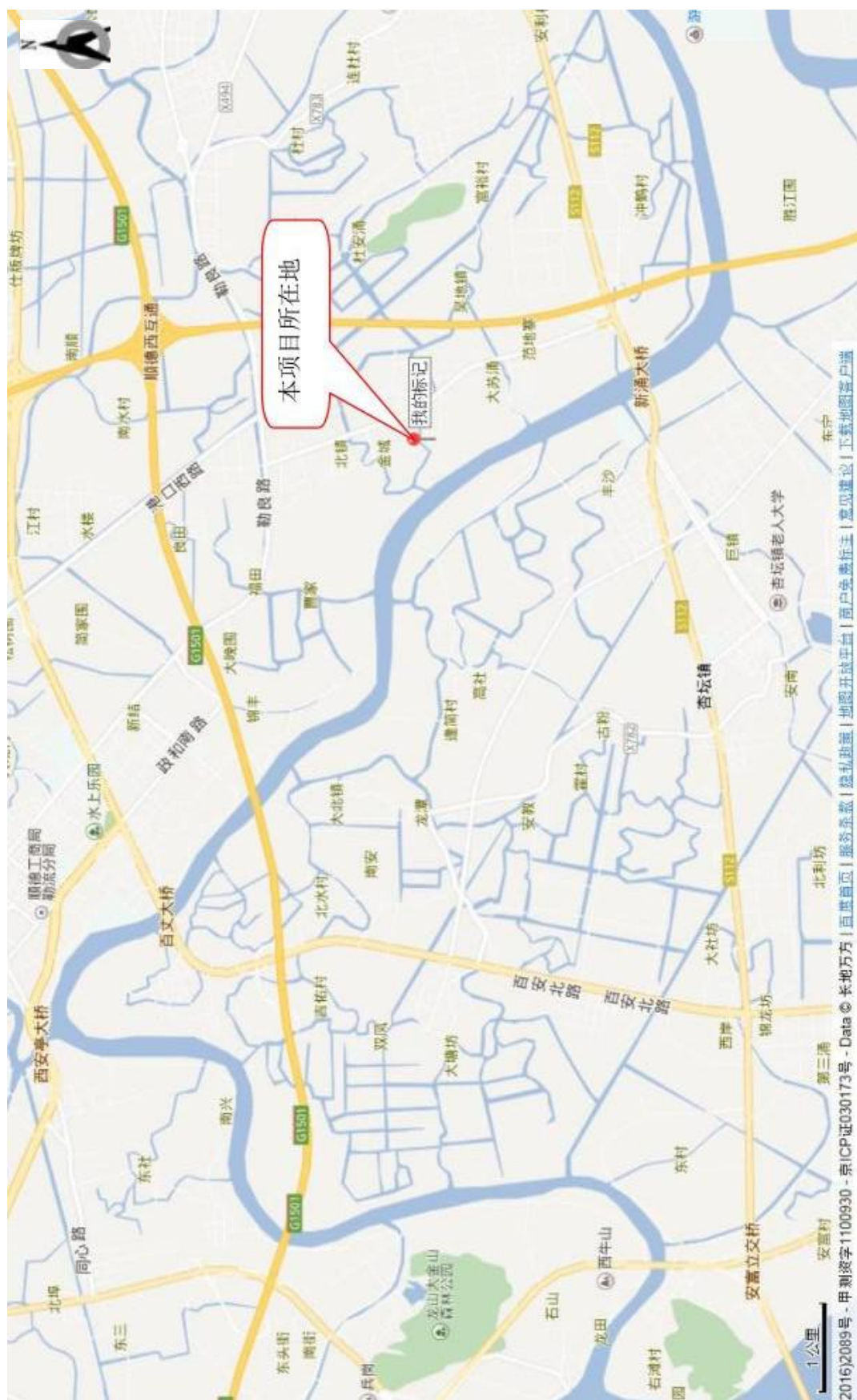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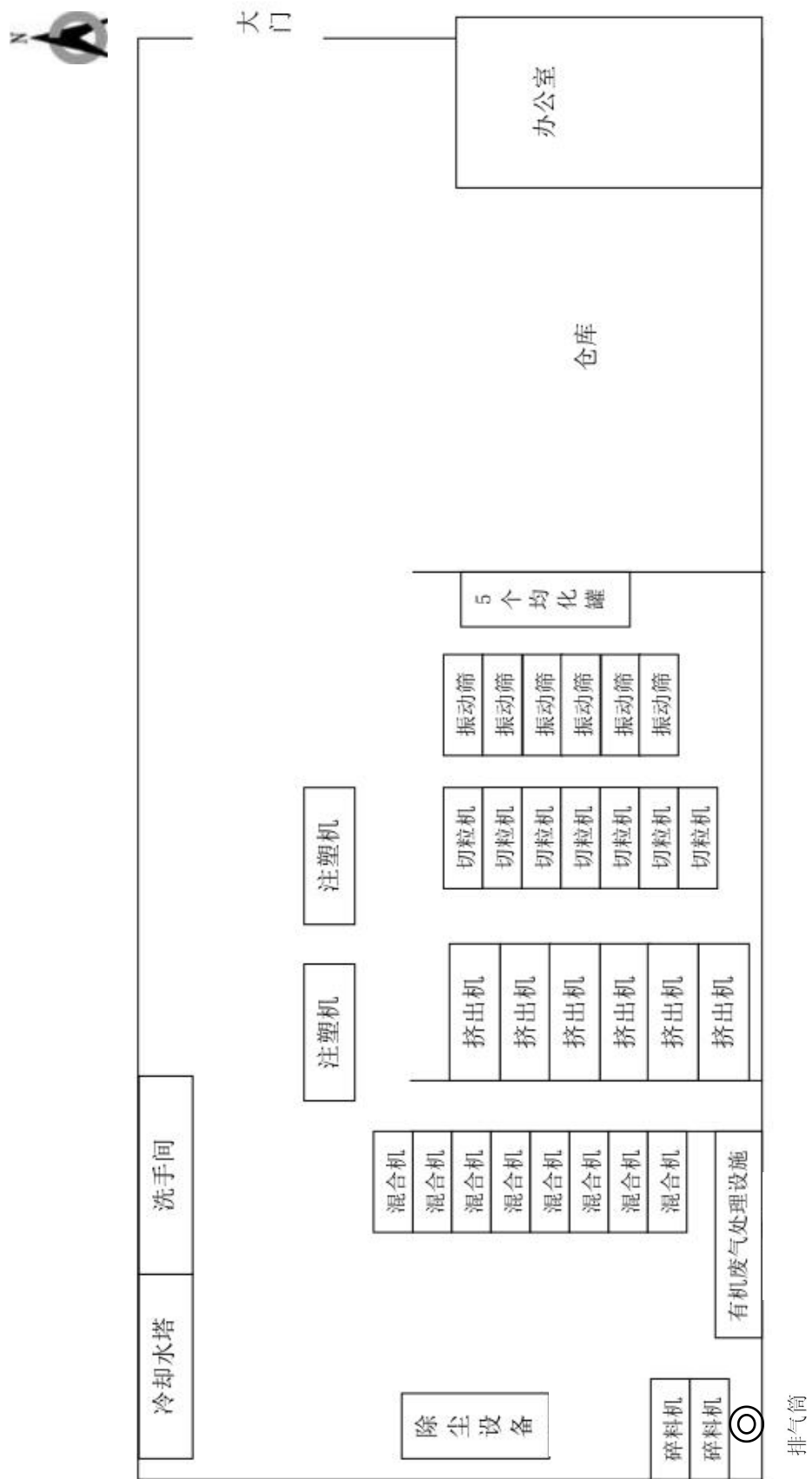


图 3.1-3 平面布置图



图 3.1-4 项目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从事塑料制造、加工、销售等，年生产塑料颗粒 1 万吨。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本项目的实际生产设备与审批数量变化情况，见表 3.2-2。

表 3.2-1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500m ² （包含混料区、挤出区、检验区、碎料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卫生间，2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存工程	成品仓库 500m ² 、原料仓库 48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系统：供水源为市政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至清源村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	与环评一致
	配电系统：供应生产用电和办公生活用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生产用水：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挤塑拉料废气：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达标排放	与环评不一致，挤塑拉料废气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混料、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同一排气筒达标排放
	混料、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3.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较审批增减量
1	双螺杆机挤出机组	台	6	6	0
2	高速混合机	台	5	3	-2
3	立式混合机	台	3	3	0
4	注塑机	台	2	1	-1
5	切料机	台	7	7	0
6	碎料机	台	2	2	0
7	振动筛	台	6	6	0
8	均化罐	台	7	6	-1
9	冷却塔	台	2	1	-1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塑料颗粒	吨	10000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见表 3.3-2。

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分类	名称	单位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实际较审批增 减量
原辅材料	ABS	吨/年	300	300	0
	SBS	吨/年	100	100	0
	PS	吨/年	30	30	0
	PP	吨/年	50	50	0
	钛白粉	吨/年	500	500	0
	碳酸钙	吨/年	500	500	0
	辅助色粉	吨/年	1.0	1.0	0
能源消耗	电能	万千瓦时/年	100	100	0
	生活用水	吨/年	240	240	0
	生产用水	吨/年	48	48	0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的生产制造，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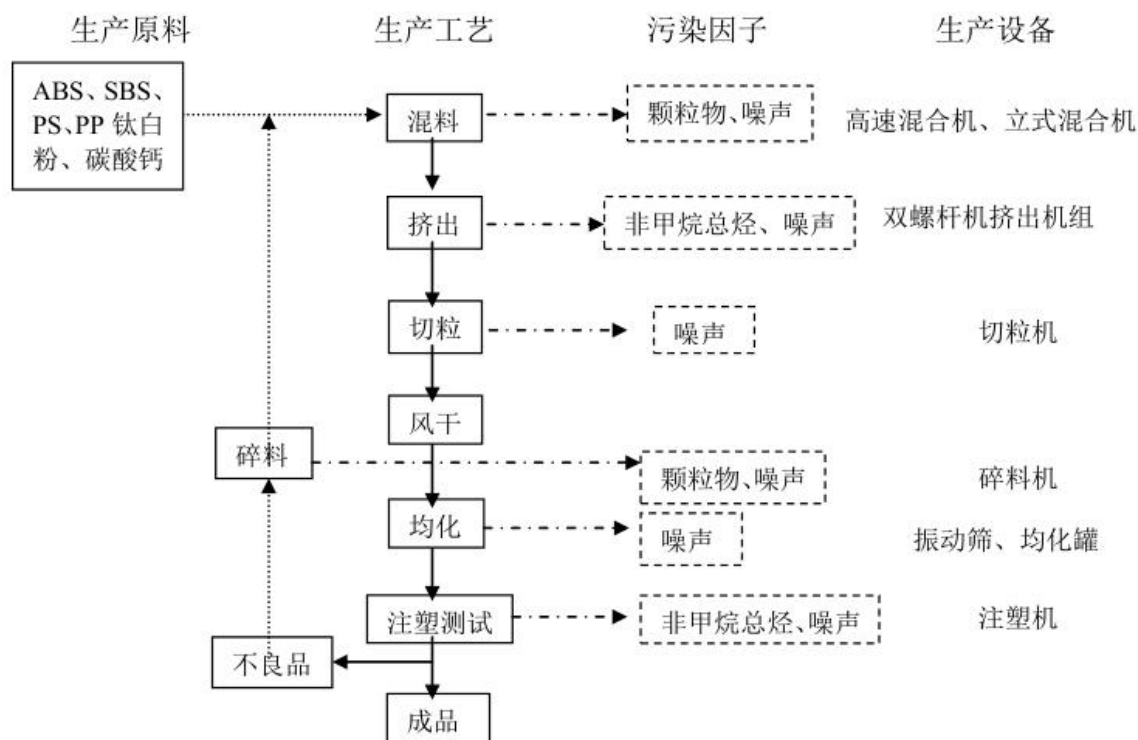


图 3.4-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原料（ABS、SBS、PS、PP 钛白粉、碳酸钙）置于混料机内混合，搅拌时间为 1min，搅拌过程为常温加盖密封搅拌，搅拌完毕后色粉附着在塑料粒上，然后人工分别将料加入拉料机料斗，塑料粒在拉料机内于约 200℃ 的温度下挤塑成型，胶条过冷水槽冷却成条，用切粒机将胶条切成粒，风干均化后经过注塑测试，成品入库，不良品破碎后再利用。

混料：将 PP 塑料粒与色料（色母）置于混料机内混合，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加入料斗：人工将混合好的料加入拉料机料斗；

挤出：塑料粒在挤出机内于约 200℃ 的温度下挤塑成型，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

切粒：利用切粒机把挤出冷却成型的塑料条切成粒，切粒过程产生噪声；

风干：把切好的塑料粒自然风干；

均化：风干好的塑料粒用振筛按照不同大小的颗粒物筛选入均化罐，均化过程产生噪声；

注塑测试：把加工好的塑料粒按正常注塑生产工艺测试塑料粒的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噪声；破碎：把不良产品破碎成粒再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及排污情况，对挤塑拉料废废气、混料破碎粉尘分别收集处理后分别排放调整为经同一排气筒排放，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人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员工为 2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4、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或处置

4.1.1 废水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序和挤出需要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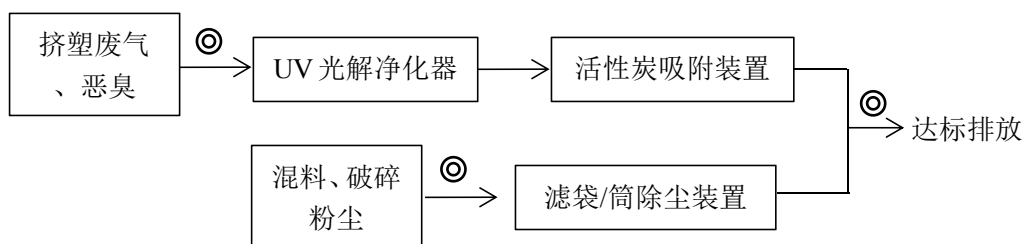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的日常办公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清源村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处理。

4.1.2 废气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1、本项目塑料热熔挤出时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塑料热熔挥发的有机物质会产生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本项目混料、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滤袋/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与处理后有机废气经一条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4.1.2-1。本项目废气治理设备见图 4.1.2-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4.1.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滤袋/筒除尘装置



排气筒

图 4.1.2-2 项目废气治理设备图

4.1.3 噪声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破碎机及注塑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等措施来降低噪声。

4.1.4 固体废物的产生、治理和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良品破碎后再利用；废气治理

设施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威士布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2 其他设施

4.2.1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废气监测口见图 4.2.1-1。



挤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混料破碎粉尘处理前监测口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图 4.2.1-1 废气监测口图

4.2.2 生态恢复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运营期间已落实好废气、噪声、固废等处理措施，对厂址周围局部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4.2.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1、本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 2、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档案，保存、整理和归档环保资料。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25 万元，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1。

表 4.3.1-1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资金（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实际总投资	废水	2
	废气	20
	噪声	1
	固废	2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12 号《关于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审批。

本项目配套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2-1。

表 4.3.2-1 本项目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清源村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清源村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冷却水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2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挤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经“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
3	本项目混料、破碎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混料、破碎粉尘经滤袋/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噪声监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等措施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良品破碎后再利用；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威士布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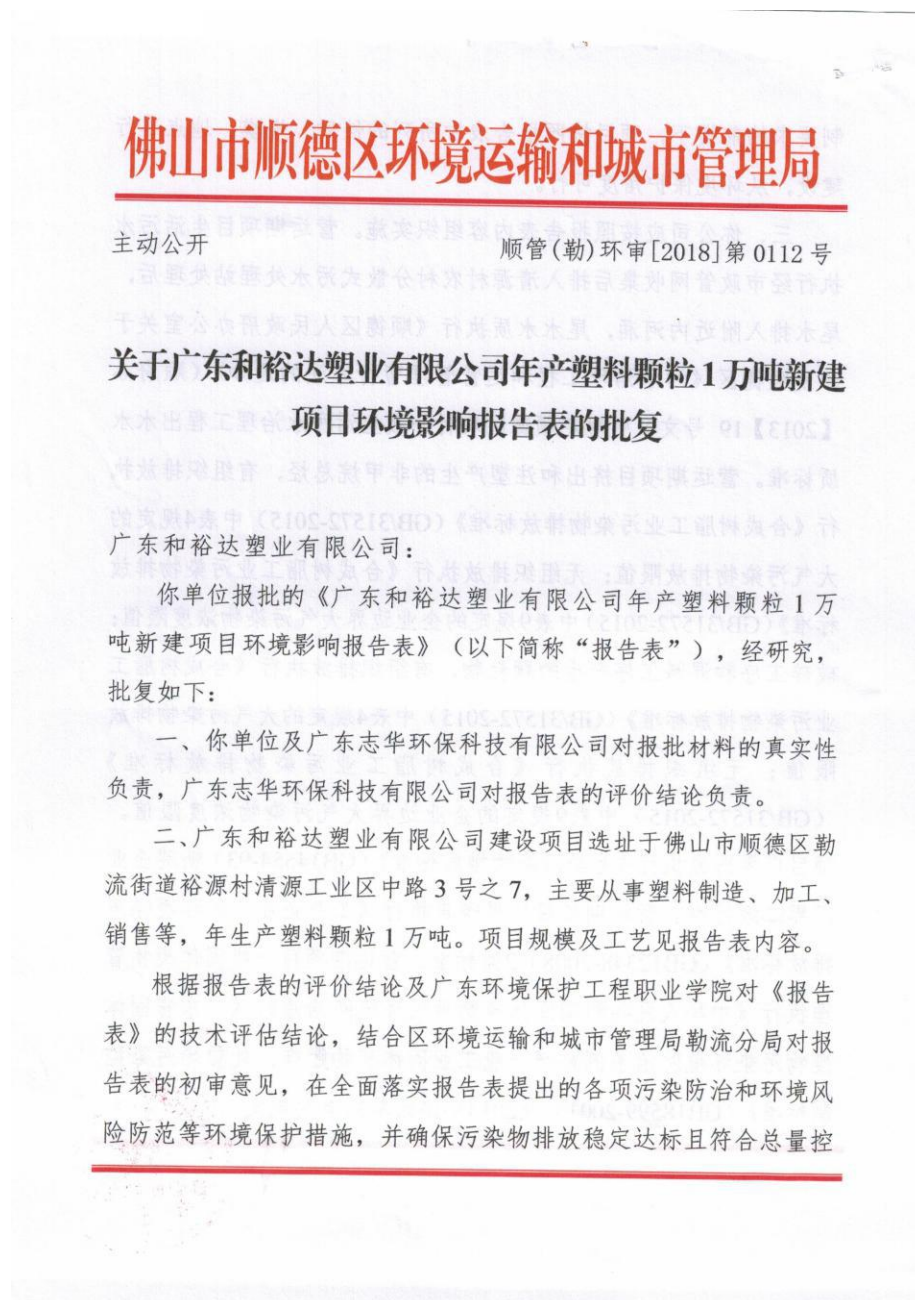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12 号《关于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本项目的审批决定见下图：



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清源村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尾水排入附近内河涌，尾水水质执行《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污水治理工程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顺府办【2013】19 号文）中规定顺德区农村分散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出水水质标准。营运期项目挤出和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和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厂界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企业厂界二级标准。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营运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根据《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试行办法》（佛府办〔2016〕63 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6月1日

抄送：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气

1、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2 新建企业二级标准。

表 6.1-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0	4.0	GB 31572-2015
	颗粒物	30	1.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1993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2-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昼间 Leq	夜间 Leq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	60dB（A）	50dB（A）	GB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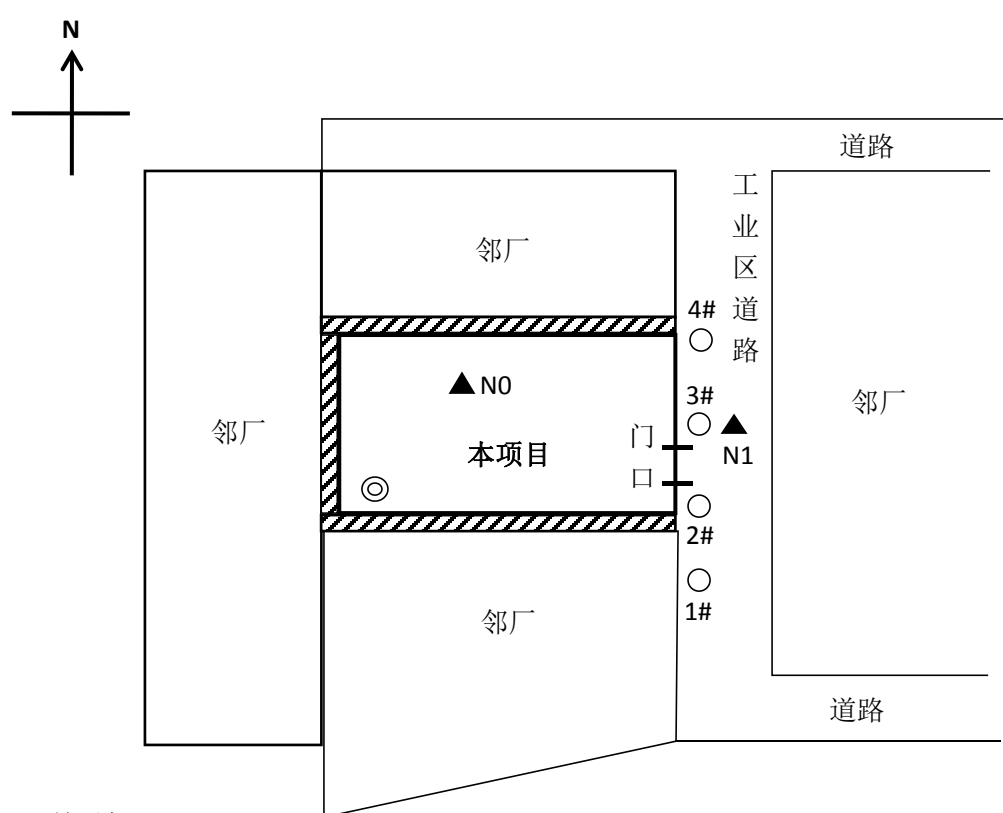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和批复的要求，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与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监测点位分别见表 7-1、图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采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频次
有组织 废气	1#热熔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018 年 9 月 6 日/3 次 2018 年 9 月 7 日/3 次
	2#混料、破碎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2018 年 9 月 6 日/3 次 2018 年 9 月 7 日/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项目声源 N0	厂界噪声	2018 年 9 月 6 日/昼间 1 次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2018 年 9 月 6 日/昼夜 各 1 次、2018 年 9 月 7 日/昼夜各 1 次



注：符号标识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噪声监测点；

风向：西南风

图 7-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详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BSA124S-CW	20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T25S	1×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8.2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第 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项目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75%的条件下进行现场监测。

2、废气、噪声监测点位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采样仪器、监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按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定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监测前后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声级校准等。

4、监测因子的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大气采样同时采集现场空白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6、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监测人员，均按规定持证上岗。

7、按相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做好采样记录、分析结果原始记录，进行数据处理和有效核准，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9.2 监测结果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委托佛山灏景于 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监测结果详见表 8.2-1。

表 9.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臭气 浓度无量纲)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18.09.06	非甲烷总烃	1#热熔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2.8	34.9	26.6	28.1	0.282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4.00	3.07	2.92	3.33	0.0778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1#热熔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173	229	309	309	/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97	72	54	97	/	2000	达标
	颗粒物	2#混料、破碎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6	28	30	28	0.280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0	<20	<20	<20	0.234	30	达标
2018.09.07	非甲烷总烃	1#热熔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30.8	27.7	26.6	28.4	0.286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62	3.98	2.99	3.20	0.0744	100	达标
	臭气浓度	1#热熔挤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29	549	416	549	/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54	72	54	72	/	2000	达标
	颗粒物	2#混料、破碎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27	29	26	27	0.270	/	/
		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20	<20	<20	<20	0.233	30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高度：15 米； 2、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值。 4、该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06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值。

(续) 表 9.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名称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臭气浓度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09.0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0	0.34	0.42	0.200	0.233	0.25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8	0.80	0.75	0.333	0.283	0.350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8	0.70	0.75	0.317	0.367	0.283	16	14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4	0.66	0.60	0.383	0.300	0.317	13	13	16
2018.09.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1	0.45	0.42	0.217	0.250	0.267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79	0.80	0.72	0.400	0.350	0.283	14	15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0	0.64	0.77	0.367	0.283	0.333	14	13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9	0.48	0.60	0.300	0.400	0.417	15	14	16
排放限值		4.0			1.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该结果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0602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续) 表 9.2-1 监测结果报告表

4、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9.06	项目声源 N0	82.6	/	/	/	/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8	48.5	60	50	达标
2018.09.07	东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8.3	48.3	60	5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南、西、北侧厂界均与邻厂共墙且封顶，不符合设点要求，故不设监测点位； 3、该表数据沿用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灏景检字（2018）第 18090103 号的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上的数据。					

根据 2018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计算，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0.183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562t/a。

9.4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kg/h)
		非甲烷总烃
2019.09.06	处理前	0.282
	处理后	0.0778
	处理效率 (%)	72.4
2018.09.07	处理前	0.286
	处理后	0.0746
	处理效率 (%)	73.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作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0.2 监测结论

10.2.1 废气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排放标准值。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项目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项目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

级（新扩改建）标准。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0.2.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良品破碎后再利用；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和含油威士布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10.2.4 总量控制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该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10.2.5 环保管理检查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1：环保证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 产 批 注	(盖章) 年 月 日
报 产 批 注	(盖章) 年 月 日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中街3号之7			
四至情况	东 佛山市顺德区金利源有限公司	南 佛山市顺德区金利源有限公司	西 佛山市顺德区金利源有限公司	北 佛山市顺德区金利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000万元	经营方式	产、销、加工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825556076	
负责人	黄瑞英	经济性质	有限公司	
编号	编号: 勒201800096			
审批意见	项目属新建, 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3条执行。参见质管(勒)环审(2018)第0112号; 关于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颗粒1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营范围	塑料制造、加工、销售等			
规模	占地面积 2600.00 m ²	经营面积 2600.00 m ²	双螺杆挤出机组6台, 高速混合机5台, 立式混合机5台, 注塑机2台, 切粒机7台, 破碎机2台, 振动筛6台, 均化罐7台, 冷却罐2台。	



附件2：委托协议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记录		FSHJ-JLB087	
委托检测申请单			
兹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办理以下检测内容：		NO: _____	
委托单位	名称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福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中路3号27	
	联系人	蒋俊	联系电话 1585770129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要求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用途		☐ 环境评价 ☒ 竣工验收 ☐ ISO14001 ☐ ISO18001 ☐ 排水证 ☐ 仲裁纠纷 ☐ 室内质量 ☐ 客户自用 ☐ 排污证 ☐ 其它	
委托内容	水	☐ 生活污水 ☐ 漂染废水 ☐ 电镀废水 ☐ 医疗废水 ☐ 洗车废水 ☐ 加油站废水 ☐ 化妆品废水 ☐ 其他： 01□pH、02□SS、03□CODcr、04□BOD ₅ 、05□氨氮、06□油类、07□硫化物、08□色度、09□粪大肠菌群、10□总氮、11□氟化物、12□铜、13□锌、14 铅、15□镉、16□镍、17□总铬、18□六价铬、19□LAS、20□其他：	
	气	☐ 烟道气 ☐ 环境空气 ☐ 室内空气 ☐ 排放口废气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其他： 01□烟气、02□NO _x 、03□SO ₂ 、04□油烟、05□苯、06□甲苯、07□二甲苯、08□非甲烷总烃、09□格林曼黑度、10□颗粒物、11□硫酸雾、12□铬酸雾、13□氯化氢、14□硫化氢、15□铅、16 其他：臭气浓度	
	噪声	☒ 昼间 ☒ 夜间 ☐ 其他：	
	其它		
委托方：(盖章) 年 月 日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取报告方式： ☐ 自取 ☐ 扫描电邮 ☐ 传真 ☐ EMS (收费 RMB20 元) ☐ 普通快递 (收费 RMB15 元)			
备注	是否采用本公司检方法一览表中所标注的方法：是 ☒ 否 ☐ 是否有分包：是 ☐ 否 ☒ 是否使用非标准方法：是 ☐ 否 ☒ 其他：		
本公司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马龙村马现路中段东侧二层 邮编：528311 报告查询电话：0757-26603789 年 月 日实施			

附件3：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我司（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现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工业区中路3号之7的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我司承诺监测期间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且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现场设备和原材料使用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相符。

委托单位（签字或盖章）：



附件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裕源村清源工业区 中路 3 号之 7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174264°，北纬 22.8183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颗粒 1 万吨新建项目			环评单位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1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天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4406062018001247										
	验收单位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东和裕达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4WNAUW9D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20	30	0.660	0.098	0.562	/	/	/	0.562	/	/	+0.56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总烃		/	4.00	100	0.682	0.499	0.183	/	/	0.183	/	/	+0.183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5：验收监测报告